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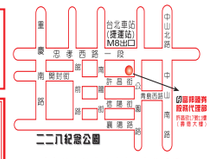
04-01

1 0 0 4 1 5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如
(凡可搭台北車站之大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同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4** 樓 **3405**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圍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 發)及發 行(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份)總面值 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 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C) 「**動議**

在上文第 **4**(A)項及第 **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 上文第 **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 **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 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的 **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圍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 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 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 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 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 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031700

2025/5/23 PM 01:07

僅留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e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25年6月9日前寄(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2025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1.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i)重選張圍圍女士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i)重選李明綺女士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ii)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3.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爲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C)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委任李學金博士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户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爲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爲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等文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等文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爲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爲此投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如依開曼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且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爲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張圍圍女士
連琛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令琦先生
劉文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楊娴女士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4 樓 3405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及重選有關董事，並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此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20%**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2,094,465,417**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418,893,083** 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09,446,541**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選舉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且須於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條，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 **87(2)**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87(1)**及 **87(2)**條，張圍圍女士、范仁達博士及李明綺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范仁達博士已知會本公司，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承擔，彼於輪席告退之後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張圍圍女士及李明綺女士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退任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及推薦張圍圍女士及李明綺女士重選及/或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注意到，該等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規定所作出任何退任及重新獲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袍金為零，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予特許酬金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鈞女士，54 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現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女士曾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曾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女士曾於 Morgan Stanley 擔任董事總經理，於 JP Morgan Chase 的前身公司負責亞洲及 BRIC Capital 及 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 的投資組合經理。近期，彼於 Morgan Stanley New York 擔任董總經理，以及於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李女士為香港及美國資本管理機構在對沖基金主管。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女士所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經驗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4 樓 3405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決議案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委任代表、發出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本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規定所作出任何退任及重新獲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袍金為零，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予特許酬金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鈞女士，54 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現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女士曾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曾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女士曾於 Morgan Stanley 擔任董總經理，於 JP Morgan Chase 的前身公司負責亞洲及 BRIC Capital 及 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 的投資組合經理。近期，彼於 Morgan Stanley New York 擔任副總裁，以及於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李女士為香港及美國資本管理機構在對沖基金主管。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女士所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經驗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士監督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委任退任董事（「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6** 條，董事會已建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李偉全博士（「**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以填補現任仁智博士退任後的空缺。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現有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其他資料

收訖 閣下填寫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八日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多項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094,465,417**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09,446,54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附屬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所運用於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委任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執行董事：
張國國女士
孔令坤先生
劉文韋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仁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鈞女士
張欣音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呈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填補現任仁智博士退任後的空缺、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現有董事為董事的新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名候選人的資格、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在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的情況下根據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進行評估。董事會注意到，李博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能夠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多元化的觀點，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李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其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能為 閣下帶來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提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並謹提呈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八日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多項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094,465,417**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09,446,54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附屬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所運用於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股務代理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郵資已付 貼足自行寄件 請

平信

縣 區
市 鄉 村
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100415

足資貼自行寄件請
八元郵資已付
平信
縣 區
市 鄉 村
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